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合并报表发生变化等情况，为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拟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140,322.00 万元；预计发生金额（即确认收入和产生成本、费用金额）为

124,549.00 万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健先生、刘波先生、王立才先生、曹怀轩先生、付明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 在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二楼会议中心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